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财议字〔2024〕第 21 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28 号建议的答复

徐建民、杨福占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支持产业创新激励政策落地的建议”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2018 年，我市出台《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 40 条支持政策》，对新认定（备案）的创新平台，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助。支持政策分别在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3 年进行了修订，奖补标准一直保持不变。2021 年，我市出台了《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“凤凰英才”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》，对部分创新平台（与“环渤海”政策中的部分平台重叠）予以支持，对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在内的新认定的国家创新平台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补助经费。2023 年，新修订的“环渤海”政策删除了与“凤凰英才”政策重叠的创新平台，对其他不重叠的创新平台仍保持 100 万元奖励标准。

2023 年,我市有企业被认定为 2022 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。因“凤凰英才”政策仅规定了奖补资金的最高限额,但对具体奖补额度和奖补条件均未细化,在符合“凤凰英才”政策规定前提下,按照不超过其最高限额,并保持“环渤海”和“凤凰英才”两个政策一致性,2023 年市财政对该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了 100 万元奖励。

下一步,为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动能,推动全市科技、经济高质量发展,我们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,及时兑现奖补资金,进一步放大政策良性效应,促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,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。



领导签发: 李建华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京双 2844323

抄送: 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, 市政府办公室